

# 公共交通“破罐”需全国统一行动

【中国观察之鲁宁专栏】

成都“6·5”公交惨案成因正在逼近真相,当地政府7日深夜召开发布会披露:“有人携汽油上了公交车,不排除过失或故意引发燃烧。”随调查取证继续深入,假如最终能证明惨案系有人故意所为,那么,同类惨案去年在上海、昆明等地已反复发生过。坦率而言,若有人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制造恐怖活动,无论公交线路、地方政府还是广大乘客,要想事前遏制这类犯罪行为非常困难,惟一能做的就是尽量采取防御措施。

成都“6·5”公交惨案与去年上海“5·5”公交惨案,均有一个带共性的“辅助杀手”——这就是空调公交车的“闷罐”设计导致危急关头乘

客缺乏跳窗逃生通道。

空调公交车在国内大中城市大批量投入运营,本身是公交事业进步的一个明证。但公交车车窗采取“闷罐”设计而不是采用可开启设计,恐怕不是生产厂家之本意,而是公交公司对生产厂家提出的“额外要求”。笔者天天坐空调公交车上下班,常见车子打着空调,不自觉的乘客却将仅有的通气窗打开着,如此一来,油耗增加,意味着公交运营成本增加。对于生产厂家,若对空调公交车的车窗做可开启设计,制作难度也随之增加,客观上也增大了生产成本。由此可见,空调公交车普遍采取“闷罐”设计,实乃用户与厂家各有所图、各取所需。

成都“6·5”公交惨案发生后,北京、广州、杭州、重庆

等城市纷纷采取了若干加强公交运营安全的补救措施,其中带共性的措施是采取“破罐”行动——分期分批把现有全封闭的公交车窗改成可开启车窗。这么做很有必要,舆论应予肯定。

大中城市现有公交车当中,“闷罐”的比例各不相同,地方财政相对窘迫的城市譬如沈阳,目前只有一条“闷罐”线路,而在南京、上海等特大城市尤其如上海,“闷罐”已基本覆盖市区所有线路。笔者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城市出差时发现,基于财力丰厚,许多县级小城市的公交车也基本被“闷罐”所覆盖。因此,采取“破罐”行动,消除逃生困难之安全隐患,当在全国范围统一行动,越快越好。

公共交通工具的“闷罐”

## 还有谁该为公交惨剧“引咎”

第二落点

经成都市政府有关部门同意,成都公交集团公司总经理、成都公交集团北星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树光已辞职。(6月8日新华社报道)

我觉得,李树光辞职无法向公众交代,还应该有其他人为这一事故负责。

公交公司不是一般企业,它有政府的影子,上面有不少“婆婆”,比如交通委,就公共安全而言,安监部门也是“婆婆”。遗憾的是,事故发生至今,未见相关部门负责人主动辞职。这事要是发生在国外,估计早有官员主动下台了。在韩国,建设交通部长曾因房价过高而主动辞职,文化遗产厅厅长因“第一号国宝”崇礼门被人纵火焚毁而鞠躬下台。

那些与公交车燃烧事故相关的部门负责人,最好要

有主动担责的勇气,不能把问题都推到公交公司的身上,该主动认错的认错,该主动下台的下台。

成都公交车燃烧事故至今只有李树光一人辞职,既折射出我们的问责效率不高,也反映出某些官员缺乏责任感。2008年“4·28”铁路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不到10个小时,相关部门就将两位主要负责人免职,被誉为官员问责提速的典范。可在成都这一公交事故中,问责则减慢了。

这起公交车燃烧事故,从小处看,主要是公交公司、公交直接管理部门的责任;从大处看,则与当地政府对公交事业投入不足有关,造成了公交车严重超载等问题。李树光不是唯一责任人,更不是替罪羊,李树光辞职应该是问责的开始。只有层层问责、彻底问责,及时问责,才对得起死者,悲剧才不至于重演。(冯海宁)

## 拍摄灾难现场也是一种救人

第三只眼

“网友只顾拍公交燃烧不参与救人遭炮轰”——在成都发生公交燃烧事件后,很多人对两段视频的拍摄者提出质疑:“你为何不去救人?”(6月8日《重庆商报》)

“炮手”们犯了一个错误,理由很简单,拍摄现场也是一种抢救行动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把灾难发生时的情景用摄像机镜头详细地记录下来,和冲进火场直接救人的功劳不相伯仲。

这些来自第一现场的视频,会给人巨大的震动,这会比任何宣教都更有效地促使公众绷紧安全这根弦。这些视频也必然会促使公众追问:惨剧究竟是如何酿成的?无疑,这种追问也会对有关部门形成巨大的压力,促使他们尽快查明事件的真相。此外,这些视频会为分析事

故的原因,找到肇事者提供最珍贵的第一手材料。突发事件突然出现时,除了不能趁火打劫或做冷漠的看客外,每个人都可以采取最适合自己的方式介入到事件中。不难想见,由于事发突然,现场目击者不可能人手一部摄像机,而事故发生在闹市区,在救人、报警等都有人去做的情况下,把正在发生的事件拍摄下来,并提供给事故调查部门,可能就是最有价值的举措。

部分网友之所以“炮轰”视频拍摄者,关键在于把对道德的理解狭隘化了,即把某种特定的行为和道德联系起来,这样一来,就难免会出现责备贤者的情况。

我们衡量一件事情是不是道德的,关键要看其产生的客观后果是不是有利于社会?是不是有利于大众?如果是,则是道德的,如果不是,则是不道德的。(郭松民)

## 余秋雨“捐款门”折射慈善信息漏洞

热点纵论

身陷“捐款门”的余秋雨明显有点上火,不仅对“假捐20万”很来气,而且还抛出了一个很有创意的名词“咬余专业户”。余秋雨的意思很明显:我捐款20万是真的,所谓“假捐”,只是一小撮别有用心的人“咬余专业户”在乱咬,大家别当真。但大家好像还真当真了,在网上溜达一圈,发现绝大多数网民不仅相信余秋雨搞了“假捐”的把戏,而且还逮住“咬余专业户”这个词进一步批评余秋雨大没风度、居心不良。

余秋雨很上火,至少表面上看来,他觉得自己比窦娥还冤,但比较搞笑的是,他却没办法证明自己真的捐了20万,只是说四川的受捐者很快会作出声明,拿出证据证明他的清白。至于这个很快到底有多快呢,余秋雨没说,我们也不知道,也许是一个星期,也许是一个月。我感到奇怪的是,如果当初余秋雨的确捐了20万,而且也向媒体公开了这个信息(不像做好事不留名的样子),为什么不把这个捐款证明这么难产?

要回答这个疑问,恐怕要从我国慈善事业的一个大问题说起,那就是慈善信息的公开不够和太过粗糙。不妨以最大的善意来理解“捐款门”——余秋雨或许真是被冤枉的,但慈善信息公开不够的习惯,硬是搞得他不能马上自证清白,只能整出个没什么杀伤力的“咬余专业户”,最后倒把自己搞得灰头土脸的。当然,质疑余秋雨捐款真实性的人们,也是理直气壮的,因为他们同样看不到余秋雨的捐款证明和记录。

这样一来,问题就浮出水面了——为什么详细的捐款记录要搞得这么机密呢?我们知道,

## “小学女生卖淫案”怎么查都是伤

热点纵论

昆明小学女生被指卖淫案还没有结束,据《成都商报》6月7日报道,当地检方日前要求刘氏姐妹再次做“处女膜”检查。云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伍皓则表示,刘氏家属与相关媒体存在造假行为,调查组正在做进一步调查。

这意味着,在警方通报(卖淫嫖娼)案件不成立,相关人员已被停职后,由于检方介入调查(主要调查警方是否存在“刑讯逼供”),事情却又蹊跷地回到了那根本不能证明什么的处女膜上。

我不反对把事情彻底调查清楚。但当地检方如今还来纠缠所谓的处女膜问题,只能是把事情的荒谬性重新演算一遍给公众看。而(伍皓表示)官方一直在犹豫是否让嫖客“王某某”现身以正视听,这种保护嫖客“隐私”却漠视未成年人权利的思维,同样让人感到惊讶。

当地检公部门也许认为,卖淫嫖娼案件不成立,并不意味着

在慈善事业发达的国家,慈善信息都很公开,捐款人是谁,捐了多少钱,这笔钱拿来买了多少本书、多少支笔,都是有详细记录的。关心慈善事业的人,随时都可以查询这些信息,但在我们这里,钱捐了也就捐了,至于这笔钱具体拿来干什么了,捐款是不是有详细记录,都是不知道的事情,我们的慈善机构,好像也从来不把把这些制作完整详细的慈善信息当回事。这种慈善习惯带来的后果,是信息的不透明,是慈善公信力的丧失,而我们知道,透明和公信,恰恰就是慈善事业的命脉。

在汶川大地震一周年祭之前,成都市财政局曾在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成都接受使用善款的情况,具体到各个捐款人的善款使用记录,应该说在国内的慈善信息分布中已经很罕见了,但就是这样万众瞩目的信息发布,善款使用情况也只是“用于修缮危房”之类大而化之的表述,我们的慈善信息制作之粗糙,可见一斑。

对余秋雨来说,在没有公开的信息可以证明他捐了20万,同样也没有任何信息证明他是在假捐,但作为一个公众人物,作为“文学大师”,余秋雨有义务自证清白,但现在捐款记录拿不到,即便余秋雨真的捐了20万,他也会陷入极度被动的境地。退一步说,即便受捐者后来补开了捐款证明给余秋雨,大家很可能也会怀疑这里面有猫腻——有时间差的捐款证明,其真实性当然要被怀疑。

事情闹到这个份上,我只能含泪劝告一下余秋雨两方,你实在不能怪大家挑剔,也不能怪“咬余专业户”太执着,要怪的话,只能怪我们的慈善信息发布太不规范,太没把捐款人当回事了。(冬晖)

## 送孩子高考的副市长很亲切

公民发言

北京市副市长吉林和其他的考生家长一样,被隔在学校大门围栏外,他独自站在考场门前右侧的岗亭旁,透过岗亭的透明玻璃,不断向学校里张望。(6月8日《京华时报》)

很多人都发出了赞叹:“一个平凡又伟大的父亲!”“作为父亲应该这样!”“这就是高考的合理性、公平。”“市长首先是家长。”一个副

市长没有做出什么惊人壮举,只是像普通家长一样,在考场门前等孩子,为什么却受到网民们如此赞叹呢?

一是没有利用特权。他和其他普通家长一样,隔在学校大门围栏外。其实对许多人来讲,每年都看到在高考的时候,许多领导都会到考场外巡视,作为副市长,利用巡视到考点检查工作,来更加近距离地看看女儿,应该是有这个便利条件的,但他没有这么做。高考最

大的特点就是公平,吉林副市长没有利用特权破坏教育公平,所以赢得了公众的尊重。

二是突破了以往官员的形象。在很多时候,我们宣传好的官员时都是把其当作铁人,甚至为了工作不顾家庭、亲人,但这样的官员往往给人不真实的感觉。官员的很多工作都是带有感情的,当我们看不到官员对家庭和亲人感情时,恐怕很多人不得不想,他们还是一个有感情的人吗?当

人民需要他们帮助的时候,他们对人民还有感情吗?

三是给公众一个可亲的形象。官员的可亲形象,往往就在于细节,在于平民化的动作。在吉林副市长高考接送孩子中,我们看到了考生“陆续走出考场时,他也踮着脚,探头寻找自己女儿。”他在此时就是一个普通的家长,而不是副市长。这样的副市长让我们看到官员平民的一面,感到很亲切、离我们很近。(肖华)

## 高考“状元”什么样的人生算成功?

【中国观察之十年砍柴专栏】

一年一度的高考很快就要结束了,和往年一样,各地的“高考状元”还将引起公众关注。尽管多年前有关部门就建议不要炒作“高考状元”,可有着悠久科考历史的中国人,那种“状元崇拜”的集体情结,并不容易去掉。

前阵子,武汉市教育局副局长田文江撰写的《中国状元职场状况调查》表明,1977年到2006年的30年全国各省状元全军覆没,没有发现一个在从政、经商、做学问等方面的杰出人才。似乎是为这种“状元崇拜”泼了一盆冷水,有人也以这份调查为据,来论述中国高考制度和高等教育的种种弊端。

我对高考制度和高等教育的批评也不少,也从来不为“高考状元”有多么神奇之处,但对田文江先生这样的结论,窃以为失之简单——“杰出人

才”的标准是什么?高考分数和成才之间究竟有没有内在因果关系?

关于“高考状元”的话题,让我想起我少年时目睹的一段“传奇”。我同村一位大我4岁的兄长,也是我同一所小学、初中的学长,他参加1984年高考时年仅16岁,考分为湖南全省理科第一名。山沟沟里出了个“状元”,其轰动效应可想而知。这位老兄一直成为我少年时的榜样,乡亲们也认为他是天上文曲星下凡,来日前程远大。后来,他从北大毕业后赴美国留学,而今和妻子在大洋彼岸过着安静的生活,渐渐被乡亲淡忘。

必须承认,各地的“高考状元”或前几名,其思维能力、学习能力是超过多数同龄青少年的,但这种学习能力对他人的影响,也许并不一定达到庸常的“成功”目标。诚如田文江所言,这类状元在“从政、经商、做学

问”方面未必比其他人更成功。因为,高考的高分生和这三领域的成功并无必然联系。

高考只是大学入学考试,它完全不同于古代的科举制度,那么在“从政”方面怎么有优势呢?我们知道,古代科考完全是一种官员选拔考试,中举人,有资格当官;中进士,笃定是官员,且必定是七品县令以上。而大魁天下的状元,立马授从六品的翰林编修,比其他进士高一级。而现在的“高考状元”,唯一的优势是能进一所好大学,并不当然从政,即使毕业后从政也没有什么优势。拥有相同学位的人在官场的前景,其机会、能力固然重要,但不容忽视的还有家世、人脉关系。

经商的成就和高考成绩就更没有什么关系了。早期那些民营企业家的成功,靠胆略靠机遇,后来一些企业家的发财,靠和权力的亲近关系,能拿到项目和土地。

至于“做学问”,这个和高考成绩看来关系更为亲近。可如上文所言,高考只是大学入学考试,在名校就读,对其进入学术生涯有相当的帮助,但非必然的帮助,因为“做学问”需要个人的志趣。近三十年来,中国教育和科研领域并没有一种研究有泡沫化趋势。包括“高考状元”在内的优秀人才,如果人家就不愿意去“做学问”,那么“杰出”从何谈起?

“高考状元”们没有出现田先生所说的“杰出人才”,我以为板子不应该打在高考制度上,而是应该反思我们的人才培养导向,以及整个社会人才竞争的公平性等方面的问题。至于那些状元,也许不是田先生所说的“杰出人才”,但他们做一位收入稳定、生活有保障的白领,用知识改变了命运,难道不算成功的人生吗?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## “信访专业”最该学的是什么?

公民发言

沈阳大学今年增设“信访专业”,引发热议。记者调查发现,沈阳的进京非正常访数屡居省内第一,迫于实施信访机制改革的需要,“信访专业”应运而生。(6月8日《新京报》)

在听惯了“截访”“拦访”这些词汇,看到了不少上访者被当作精神病人强行关押的真实故事,“信访专业”的诞生,多少让人感到安慰——毕竟,沈阳已经意识到信访是一个专业性、服务性极强的领域,信访专业人员的培养已经迫在眉睫。那么,“信访班”的学生,最该学的是什么、最该铭记在心的工作信条又是什么?

不妨先从江苏省泰州市信访局原局长张云泉的故事说起,其中一个洗脚的故事令我今天记忆犹新:泰州市有位老

人叫胡克明,胡一家曾被错误下放,遗留子女户口、就业等问题,老人为此多次上访。18年中,张云泉数次去胡家,帮助他们解决问题。2004年初,已住院的老胡碰翻了洗脚盆,勾起辛酸往事,非要家人拉他到政府讨说法。闻讯赶来的张云泉拖干地面,又打水为老人洗脚,令老胡感动不已。张云泉还有一句名言:“人不伤心不落泪,人无难事不上访”,诚哉斯言!谁愿意没事找事?谁不想安安稳稳地过日子?

张云泉的一个故事和一句名言,其实已经深刻地告诉“信访专业”的学生乃至信访岗位的公务员们,信访专业最该学的是什么!否则,你的理论水平再高,恐怕和上访者还是想不到一处去,在同一个信访大厅里,永远可能“同厅异梦”!(吴抗民)